

數字主權與數據問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對少數外國供應商的技術依賴提出了一個日內瓦金融中心自銀行保密時代以來就熟知的問題：客戶數據的存放地點與保護。瑞士法律保護銀行家的職業保密和個人數據，而某些國家（包括美國）的法律則允許其當局要求本國公司交出存儲於境外的數據。¹ 使用外國雲服務的日內瓦機構必須通過合同、技術和組織措施（例如由機構自行保管密鑰的加密）協調這些要求，並須告知其客戶。在滿足這些條件的前提下，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允許外包給外國提供商。²

瑞士已啟動多項數字主權倡議：為聯邦行政部門建設的主權雲、由聯邦理工學院開發並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的人工智能模型，以及國家計算基礎設施。³ 這些倡議在兩個方面與該金融中心相關：它們為最敏感的用途提供了替代外國供應商的選擇；它們還形成了一個人才庫，日內瓦憑藉其大學、應用科學大學以及鄰近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的優勢，可以從中受益。日內瓦的國際組織（包括國際電信聯盟）為這一生態系統增添了標準制定的維度，而具備這一維度的金融中心為數不多。

1 註釋

1. Wikipedia（英文），詞條“CLOUD Act”：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於2018年3月23日作為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2018的一部分頒佈；該法“主要修訂1986年《存儲通信法》（SCA），允許聯邦執法部門通過令狀或傳票，強制美國科技公司提供所要求的、存儲於伺服器上的數據，無論該數據存儲於美國境內還是境外”；與外國訂立的雙邊數據訪問協定；Microsoft Corp. v. United States 案（存儲於愛爾蘭的電郵）因此失去實際意義。
2. FINMA，2017年12月5日新聞稿，“La FINMA publie la circulaire sur l’outsourcing”（FINMA發佈外包通函）：第2018/3號通函“Outsourcing – banks and insurers”，於2018年4月1日施行，適用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和保險公司，其基礎是機構對外包活動承擔持續責任；銀行現有外包安排的過渡期為五年；Wikipedia（英文），詞條“CLOUD Act”（美國當局訪問設立於美國的提供商所持有的數據）。
3. Apertus，一個擁有80億和700億參數的開放語言模型，在Alps超級計算機上訓練，由洛桑聯邦理工學院（EPFL）、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ETH Zurich）和瑞士國家超級計算中心在Swiss AI Initiative框架內於2025年9月2日發佈；“Lancement officiel d’Apertus, le LLM conçu par l’EPFL et l’EPFZ”，ICTjournal，2025年9月2日。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digital-sovereignty-and-the-question-of-data